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周泓達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4

電子郵件：edu_pe.1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331067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原函及修正說明各1份 (34324473_1133106738_1_ATTACH1.pdf、
34324473_1133106738_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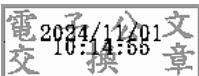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「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」修正說
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113年10月17日台內戶字第11302440434號函及教
育部113年10月2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126030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旨揭條文業發布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
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、臺
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

副本： 2024/11/01 文
交換章

